

##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東部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東署巡字第11300000591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（浮球1具）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至第805條、第807條及第810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招領拾得物清冊乙份（如附件），請失主於113年7月10日公告招領期滿前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人印章前來本分署（岸巡隊、安檢所）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